

北京的生育婚姻和丧葬

十九世纪至当代的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

[德] 罗梅君 著

王燕生 杨立 胡春春 译
周祖生 审校



北京的生育、婚姻和丧葬

——19 世纪至当代的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

〔德国〕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著

王燕生 杨 立 胡春春 译

周祖生 审校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的生育、婚姻和丧葬:19世纪至当代的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罗梅君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1

ISBN 7-101-02556-0

I.北… II.罗… III.①生育-风俗习惯-研究-北京②婚姻-风俗习惯-研究-北京③葬俗-研究-北京 IV.K8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6466 号

责任编辑:侯明 冷卫国

北京的生育、婚姻和丧葬

19世纪至当代的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

[德]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著

王燕生 杨立 胡春春 译

周祖生 审校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8 1/4印张·403千字

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29.00元

ISBN 7-101-02556-0/G·304

本书的出版得到波恩
INTER NATIONES 的资助

献给马丁(Martin)

作者中译本前言

从收集必要的文字资料及口述的原始资料,经过整理加工,到最后写成这本学术专著,我首先要感谢我的中国老师、同行和朋友们,特别是北京大学的师长、同行和朋友们。在我进行多年的调查研究过程中,他们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给了我极大的支持与帮助。因此,当我的研究成果被译成中文与广大中国读者见面时,我感到由衷的高兴。本书能用中文出版,还得感谢北京大学的诸位同行和朋友以及中华书局的有关人员。北京大学德语系王燕生教授以广博的专业和语言知识、认真负责的态度将本书译成了汉语,特别是对书中的许多难点和抽象概念字斟句酌地反复推敲,使本书的专业研究水平得以再现。杨立和胡春春两位译者的加盟无疑是对王燕生教授完成此项艰巨翻译任务的有力支持。北京大学德语系周祖生教授对全书的译稿作了认真的审校,并与李淑静(北大英语系)、刘自强(北大法语系)两位副教授一起将附录中的全部西文文献目录译成了汉语。中华书局总经理宋一夫先生和编辑侯明女士及冷卫国先生为本书的出版倾注了相当多的精力。北京大学历史系岳庆平教授始终全力关注着本书翻译和出版的全过程,他是本书印行中文版的首倡者。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对于本书中提到的研究成果自然是文责自负。历史永远处在

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而这种过程有时甚至是非常复杂的。因此,书中的论点如有不当之处,我非常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罗 梅 君

1999 年 9 月于柏林

前 言

在起草、收集资料及完成本书的过程中,我得到了各种各样的支持,没有这种支持,完成本书的编写印制是不可能的。

柏林自由大学于 1982 年根据两校合作协议给我机会在北京大学逗留三个月,进行科研考察。北京大学的有关部门、老师、同事和朋友们在此期间,在他们访问柏林期间以及此后 1985 年我两次学术访问期间均以各种方式给了我很大支持。他们给我介绍采访对象,使我能够参加婚礼和丧礼,参观村庄,他们常常艰难地帮助我收集资料,帮助我理解棘手的文字段落,特别是在专业讨论中他们给了我宝贵的建议和提示。这里我特别要感谢包智星、蔡火胜、曹长盛、杜美、韩万衡、柯高、寇德璋、倪承恩、孙凤城、王学珍、叶蜚声、蔡思克、张寄谦、张文儒、张芝联、赵宝煦、赵恩普和赵林克悌。此外我还要感谢巴尔巴拉·常(波鸿),迟旁远(音,台北),李秀兰(北京),赵蓉(柏林),保罗·翁舒尔特(慕尼黑),杨培英、殷叙彝、张丽珠和周雷(均为北京)。他们的批评意见给了我重要的启发,帮助我解释了文章中的许多难点。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通过慷慨的资助使这一计划得以实现。于是从 1985 年 8 月至 10 月我有机会在东洋文化研究所(东京)和东方文化研究所(京都)、中央研究院(台北)、香港中文大学大学服务中心(香港)、香港大学亚洲学院和北京图书馆,并再度在北京大学

继续我的科研工作。我感谢这些机构的同事给予我的支持,同样感谢香港的拉达尼神甫允许我使用他那内容丰富的剪报集。此外我还要感谢德意志研究联合会所给予的印刷费资助。

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所的朋友与同事们帮助我实现了我的计划。我还要感谢鲍尔立、贝蒂娜·格朗索夫和慧文·格罗林-车给了我有益的建议和支持,感谢英格里德·基尔斯特和希尔德加德·皮格勒迅速而又顺利地完成了手稿的打字工作。

我特别要向郭恒钰教授表示谢意。从一开始他就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毫无保留的支持,始终以批评性的建议鼓励着我。

此外,我还要向我的家庭和我的朋友们的道谢。他们在整个工作过程中支持我的计划,并通过无数次的讨论使我能够对某些论述做出准确的表达。

罗梅君

技 术 说 明

使用汉语拼音替代原文的中文文字。只有已经引进德语的地名是例外,如北京。以西方语言发表作品的中国作家则引用由他们自己选择的替代文字,并在参考文献中给予说明。

本文中附有作者或题目、出版日期及页码的注释指的是原始资料的出处与参考注释。在这方面确切的图书目录说明见参考文献。每章逐一编号的注释涉及的是通过第二手文献所做的详尽说明;其中缩略后再次提到的书名同样可以通过参考文献得到启发。

文章中没有注明出处的直接引语通常是我采访对象的引语。只有在被采访者的年龄、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对于内容十分重要的引语里才在上下文中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本书最后所附的中文术语释义词汇表在汉语拼音后加注了相应的中文,这是为了使那些在词典里不易查到的词语的读音和词义相一致。那些音与义明显一致的词以及日常用语或者成语和谚语不再收录其中。

导 言

现代中国历史上的重大政治事件,如 1911 年中华民国的成立和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以及将中国纳入世界市场的工业化开始以来的经济变化,农村封建所有制的解体,50 年代农业和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其部分地撤销这一改造,还有 80 年代初市场经济原理的引进,都是 19 世纪中叶以来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的中国社会变革最引人注目的标志。

早在 1949 年后,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思想体系作为新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获得承认之前,这个变化过程就已经在意识形态上对在行将结束的帝国中仍占支配地位的儒家思想提出了彻底的质疑,用资产阶级民主的和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与之对抗。

本书的目的就是在相互关联的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的变化中来阐明这个变革过程。

关于文化的概念

西方的中国通和汉学家以及中国的作者,在对中国的“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分析上,有三种主要的观点和论证方式。

1. 耶稣会传教士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所能向他们的欧洲读者

卓有成效地介绍的中国形象,是一种“古老的”、“高级的”,且由儒家学者主宰的文化,这种形象比这种文化的创作者生命还长久,并发展成为两种实用的变体。一种变体认为,中国高度文明的水平可以证明和欧洲文明具有同等水平,而另一种在19世纪初确立的变体却与此相反,认为这些特征是和先进的欧洲对立的,阻碍进步的,使社会状态停滞不前的明显标志。这两种以耶稣会的中国观为始源的变体均使用了同一个文化概念,这个概念包括如儒家经典、哲学、格致各领域,有时还把医药、医学也包括在内,并被设想为处于“永恒如新”的状态。中国学者阶层的各种文化表征大多不加考虑地被移植到所谓非历史的、和社会同质的“中国”形象上去,与欧洲的相应观点类似,“人民”在这里根本就没有被当作人民对待,而“文化”也仅限于书面文化。

这种对文化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儒家对“文化”的理解,这种理解到了帝国末期依然存在,并经新的上层人物的代表在中华民国时期得以传播,直至最近时期仍旧在起作用(参见林育生1979年)。新中国对文化下的定义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现代汉语词典》1977:1073页),尽管将文化的概念一般地扩展到“人类”和文化的物质方面,但是当具体确定文化的内容以及对文化进行逐个分析时重又归结到文学和书面文化上。

2.19世纪,在欧洲的民族统一性形成过程中,这种把文化很大程度地等同于书面文化的观点,由于“人民”及其风俗习惯的“发现”而得到了补充。不再仅仅在传播“教育”的启蒙口号下去研究“人民”的行为方式,而是针对书面文化这种抽象观念,提出了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这一同样抽象的观念,将人民以其集体的创造

潜能同以天才个人创造的成就为特征的各“高级”文化领域区别开来(格雷弗罗斯 1978:161 页及以下几页)。许多一般地研究欧洲以外的社会,同时又专门研究中国的作者,都套用了这些对欧洲人来讲是抽象的一个整体的观念,如“人民”、“民间思想”和“民间宗教”。从这个角度来看,人民和中国的社会现实便超出了儒家的文化概念,然而去过中国的旅行者和汉学家们,如德格罗特和格鲁贝却把他们的观察和调查研究的结果作为反面形象说成是他们自己的、欧洲的以及更高级的文化;当然,在某些情况下,至少是在与关于其他民族和文化所进行的同等性质的研究作比较的时候,旧的耶稣会教士描述的中国“高级”文化的形象比较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

在德格罗特研究中国宗教的著作中,宗教和迷信,风俗与习惯统统被看成中国现实和文化的主导标志,就连哲学和伦理学,尤其是中国上古时期的全部传统也完全消失在一个包罗万象的“民族性”的概念之中。尽管中国文化在这里被理解成“人民”的现实和学者的书面文化的统一,但是这种非历史的抽象只不过再次成为西方国家优越感的论据和自我证实。

3. 自 20 世纪初以来所进行的理论研究赞成明确地区别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使之此后几十年间能对这两种文化进行不同的评价,同时又能进一步从内容上确定二者的关系。如果说璩曼在 20 年代还可以用一种质朴的集体思想来界定民间文化,并把它刻画成为高级文化的“文化财富沉没”的结果,那么从 60 年代起,民间文化得到了重新评价,它既和璩曼的观点划清了界限,也和那些关于田园式的农民民间文化的浪漫主义观念划清了界限,这种文化是作为与刻上了工业化以及丧失了本身特性的烙印的世界相对抗的因素(参见格雷弗罗斯 1978:163 页及以下几页,174 页)。这

种新的评价可以避免“居高临下地俯视”民间文化。在许多关于工业化之前的欧洲社会的研究著作中,以及在关于欧洲以外的社会的人类学研究中,都把历史进程中的一种生气勃勃的作用归之于民间文化或者“通俗文化”,于是民间文化作为历史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承认。界定民间文化主要是看它和统治文化或上层文化的关系,雷德菲尔特在他对民间文化所下的定义中已经把它当作一种不属于上层社会的,而是很大程度上属于文盲群体的文化。

在近代欧洲的发展过程中,关于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几种论点。在这些看法各异的论点中,有的认为,民间文化是对统治阶层作品的消极适应(曼德罗),或者是对其作品的依赖(埃里克·沃尔夫);有的认为,民间文化跟统治阶级文化相比,除了其中一部分是独立发展的以外,两者是相互影响的(巴赫丁);有的则认为,无论从哪方面来看,上层文化是从民间文化衍生出来的,因而民间文化有它自身的独立性(福考特·金茨堡)。

这些设想被运用到对中国社会的研究上,并且卓有成效,可分为三种观点:

1. 共同文化基础论。这个基础就是民间宗教和上层社会的宗教两种类型平行发展(弗里德曼 1979 年),也可以说是,不同信仰和信仰行为的两种类型与社会阶层相适应地共处于等级制度之中(罗普 1981:135 页)。

2. “文化一体化”论。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罗斯基,涉及的是帝制后期(明清时代)直至 19 世纪中叶。罗斯基摒弃了雷德菲尔特关于“大传统和小传统”的区分,他认为这是不中肯的,代之以在学者文化(“书面文化”)基础上的“通俗文化和上层文化”的一体化。这个文化一体化直到变革时期才解体。只有妇女文化不同于这种

多数文化(罗斯基 1985:412 页)。

3. 以施瓦茨为代表的论点,即民间文化(“通俗文化”)的相对独立性以及它与上层文化的相互关系。尽管这一论点紧密地依据巴赫丁的相互影响论,但同时它也寻求说明民间文化的某种独立性(施瓦茨 1985 年)。

这里所概括的有关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的几种论点,在指出它们所有的区别时也指出了它们的共同性:它们都隐晦地或明确地涉及到对文化的理解,这种理解很大程度上被归结到思想、哲学、宗教、艺术和文学领域中去。

近几十年间,历史学民间文化研究与此相对地把文化概念唯物主义地表述为“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运动及再生产的一个中心因素”(梅迪克 1982:160 页)。民间文化被理解为“风俗、规范、观念和礼仪的总和,在城市和乡村经济上处于从属地位的人通过它们来体验和表达他们的社会关系”(梅迪克 1982:160 页)。在这种理解中民间文化是“充满冲突的”(汤普森,引自梅迪克 1982:161 页),它对来自统治者方面的侵犯和干预采取一种独立的和反抗的态度。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和原始资本主义社会中,在以生存为目的的手工业—农民家庭经济中,文化和经济没有形成独立的、专门的领域,经济是为了集聚所有可供支配的物质与非物质资源从而保证再生产的生存的必需(申德勒 1984:16 页)。“文化”并没有因此而被经济所代替,而是和经济一体化了,同时,这个必要时为了阐释方便而孤立出来的所谓“文化领域”有助于动员非物质资源,因此它是由物质利益决定的。于是新的民间文化研究便对旧的并自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进行批评,认为它们还不够“唯物主义”,并且针对这一情况,比方说雷蒙·威廉斯,要求对“一个完整生活方式中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雷蒙·威廉斯 1983:

50 页)进行分析。

在布尔迪奥对北非卡比利社会的研究中,他阐明了一个关于“实践”的专门概念,其基础是对于文化和经济的统一理解。实践一方面包括个人的物质生存条件和利益,且包括他们通过这一生存条件所决定的感知模式;另一方面包括行动着的个人为他们的实际行动所添加的意义。给其行动添加的这种意义,即第二次阐释,在这个农业社会中起着隐蔽经济利益和经济目的或者限制它们的作用(布尔迪奥 1979 年),因此与之难以分开。

我愿在我对中国的生育、婚姻和丧葬的发展的分析中,利用这样一种关于民间文化和人民实践的理解。我认为,在论述民间文化和人民实践时,无法回避它与上层文化及统治阶层文化的关系(与阿赫恩,弗里德曼,亚瑟·沃尔夫和玛杰里·沃尔夫的孤立的人类学的观察相反),因此无法回避首先以施瓦茨的研究为出发点,一般地将二者的相互影响作为分析的基础。

这表明,为欧洲和北非洲工业社会之前以及原始工业社会提出的论点经过修正能够为我的分析所用。和一直还在流传的关于中国的“特异性”以及关于中国人对自然的迁就和适应的观点相反,我所研究的风俗、行为方式和感知方式表明,它们有时候和其他在很大程度上由农业决定的社会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不过必须作下面这样一点修正:对于农业的中国,至少对于我所研究的题目来说,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严格对立的观点是不能接受的。人民的行为方式和感知方式和旧的传统上层人物的行为方式和感知方式表明,二者对实践的分类方法是一致的。但是与上层人物的区别在于,他们除了和人民有着共同的第二次阐释之外,还具有被精心制成法典的阐释体系,这是一种官方的策略,它对于上层人物来说同时也是规范部分实践的基础。

人民和上层人物的确定

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中国的社会变革过程使社会各阶层内部随之发生变化,导致了新阶层的出现,总的说来,这是一个以社会阶层的地位上升、没落、贫困化和解体为标志的时期。这里不可能描述这一瞬息万变的过程以及它那复杂的枝节,而是以“旧上层人物”、“新上层人物”和“人民”的概念对社会阶层作一般性的说明。这些概念表示一种高度的抽象,同时又允许对某些时期作具体化的历史描述。然而使用这些概念不是在固定范围的意义上去理解社会阶层,而是在各社会阶层中显示变革过程中每一阶段的基本社会关系;归入这些概念的社会阶层的内涵要视所发生的变化而定。长期的发展,如工业化过程的开始及其发展,又如社会主义改造和政治力量对比的变化都决定并修改着具体的内容。

随着现实历史变革的进展,对于各个时期社会阶层的概念的确定也发生着意义上的变化,既作为描述分析的工具,也作为一般惯用语。为了清楚地说明社会阶层变化过程的复杂性,应把当代关于确定概念的观点以及历史科学的重要分析,尤其是对本书研究对象的初始和结束时期的分析作如下简介。在此基础上本书才得以把社会阶层一般地分别归入“旧上层人物”、“新上层人物”以及“人民”这些概念。

一方面存在着全国适用的官方的社会阶层等级划分的方法,此方法在帝制时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均由各自的统治阶层制定。科学文献已将这一等级划分的方法作为有关的根据和界线(常崇礼 1955 年;贺平悌 1962 年;斯金纳尔 1977 年;格朗索夫 1983 年;史密斯 1983 年)。另一方面存在着由亲历者和目击者对